

上栗县财政局文件

栗财字〔2024〕317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上栗县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黄宗辉

地 址：上栗县上栗镇李畋大道

联系电话：0799-3662005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栗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防贫保保险项目，总预算 115 万元，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经乡村振兴局班子会议讨论指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分公司为保险项目承保人，未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84条量化基准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我机关拟对你单位行政处罚如下: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